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0月12日(星期二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0月1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0月12日9:15—15:00。
- 2. 召开地点: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
 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. 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付钢先生

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7,625,31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3413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5,125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564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,500,31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50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. 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 - 2.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- 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437,625,313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张可夫、赵莹
- 3. 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